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